(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彦

(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淅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主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13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层02单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网址:www.yingmi.cn (7)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www.1234567.com.cn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个人业务);400 088 8816 (企业业务)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网址:kenterui.jd.co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法定代表人:肖雯

法定代表人: 齐凑峰

网址:www.tl50.net (8)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客服电话:400-158-5050

変服申话・400-8180-888

(9)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x168.com.cn

网址:www.chinastock.com

客服电话:400-651-5988

(1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网址:www.bhzq.com.cn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客服电话:95582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网址:www.cs.ecitic.com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网址:www.gzs.com.c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法定代表人:张皓

1301-1305室、14层

(1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2楼215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汇安远见成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汇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

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huianfund.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5日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六)全计师事条所和经办注册全计师

网址:www.citicsf.cor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法定代表人:刘强

传真:021-80219047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

联系人: 沈兆杰

(010-56711690)咨询。

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专真电话: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沈兆杰

联系人:丁媛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wes

(1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zzfund.com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汇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 汇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6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

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2年7月19至2022年8月12日(不含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通过 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 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

6.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汇安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告中加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即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 他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8.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 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察集期内本公司通过直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9.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 同的类别。其中: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 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 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 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 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10. 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认购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 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 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金额限制,

11. 募集期间不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 累计从购办基金价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价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买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 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 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价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

13. 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 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 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 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7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汇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5. 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销售机构咨询。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

电话(010-56711690)咨询相关事宜。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 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 (2004) 1次以有"正义从子盖壶时" 成主曲 7 解于金墨亚的 "即可正" 是正学师 17 7 第 2 条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 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 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 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 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 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 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国债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国债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基差风险:是指国债期货合约价格和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

风险,以及不同国债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现价差风险 4)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国债期货合约头

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3)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基差风险: 标的股票指数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价差被称为基差。在股指期货交易中因基差波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风险被称为基差风险:

2)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是指类似的合约品种, 在相同因素的影响下,价格变动不同。表现为两种情况:A.价格变动的方向相反;B.价 格变动的幅度不同。类似合约品种的价格,在相同因素作用下变动幅度上的差异,也 构成了合约品种差异的风险;

3)标的物风险:股指期货交易中,标的物风险是由于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的标的 指数的结构不完全一致,导致投资组合特定风险无法完全锁定所带来的风险;

4)衍生品模型风险:本基金在构建股指期货组合时,可能借助模型进行期货合约 的选择。由于模型设计、资本市场的剧列波动或不可抗力、按模型结果调整股指期货 合约或者持仓比例也可能将给本基金的收益带来影响。

5)展期风险: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头寸需要进行展期操作,平仓持有的股指期 货合约,换成其他月份股指期货合约,当股指期货市场流动性不佳、交易量不足时,将 会导致展期操作执行难度提高、交易成本增加,从而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不利的影

6)平仓风险: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基金财产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 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基金财产缴 付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投资人还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期货经纪公司或其客户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 中金所对期货经纪公司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基金财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

7)股指期货市场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中金所交易规则的 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基金资产交易、持有股指期货合约的相关规定等可能

(4)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投资股票期权的主要风险包

括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合约到期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

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有时会出现价格较大波动,而且期权有到期日,不同 的期权合约又有不同的到期日, 若到期日当天没有做好行权准备, 期权合约就会作

此外,行权失败和交收违约也是股票期权交易可能出现的风险,期权义务方无法 在较首日备齐足额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会被判为交收违约并受罚,相应地,行

权投资者就会面临行权失败而失去交易机会。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可能面临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旧不限

于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 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很市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 证价格差异以及受境外市场影响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 掩薄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可投 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6)通过港股通投资港股存在的风险 1)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

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人参考汇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基金管理人: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2年7月19至2022年8月12日

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 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

3)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 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参与香港股票投资 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b.只有内地与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

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 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 服务,本基金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d.本基金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 权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人,相 关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 及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 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 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人或卖出。

e.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 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 投票没有权益 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

f 基全投资范围句会进股通股票仅表明本基全可以通过进股通机制投资进股基 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 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4)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

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 9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港股 通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人交易的风险。

(7)融资业务的主要风险

①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融资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 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股票作为担保品涉干制证明金。在证公人及收集证的问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股票作为担保品涉干融资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 而增加,将面临融资成本增加的风险。

③强制平仓风险:融资交易中,投资组合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 关系外,还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 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投资组合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 定条件下可以对投资组合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且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 机将不受投资组合的控制,平仓的数额可能超过全部负债,由此给投资组合带来损

④外部监管风险:在融资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监管部门、证 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都将可能对融资交易采取相应措施,例如提高融资保证金比例、 维持担保比例和强制平仓的条件等,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这些措施将可能给本金带 来杠杆效应降低、甚至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等潜在损失

融资业务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当基金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融资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 约定的时间追加担保物时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违约产生的风险。一方面,如果证券公司没有按照融资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可能带来风险;另一方面,若在从事融资交易期间,证券公司融

资业务资格、融资业务交易权限被取消或被暂停,证券公司可能无法履约,则投资组 可能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

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和港 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 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在进 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 息披露文件,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 理的评估后,再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 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 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力求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 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 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汇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安远见成长混合A 基金代码:015092 基金简称:汇安远见成长混合C

基金代码:015093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四)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

1.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特有期限收取

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

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争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

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C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层02单元

电话 - 021-80219022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项下"(三)销售机构"中"2、其他销售机构" 童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2年7月19至2022年8月12日,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 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 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 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若本基金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期期限届满,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 于2亿,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下同),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 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本公司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 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 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1.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 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认购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 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具

5. 募集期间不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 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 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6.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或

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按笔收取,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

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1.20%,

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00)/1.00=9,886.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 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人,由此误差 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利息为5元,则其 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00)/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 导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四)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及"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

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 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 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五)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计人基金投资者的账户, 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 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营业)。

\$\text{\$\}\$}}}}}}}}}}}} \end{\text{\$\text{\$\text{\$\text{\$\text{\$\text{\$\exitit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 (1)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结果确认书 (3) (如需)填妥的《电子交易申请函》

(4) (加雲) 情妥的《基全业条授权委托书》 (5) (如需)填妥的《投资者身份识别信息采集表(个人)》

(6) 本人的储蓄帐户或银行供记卡开户同均原件及复印件 (7)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

(8) 直销机构依法律法规要求或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转账、汇款等银行认可的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 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1)账户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账号:11050137510000000707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08038 (2)账户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账号:328569156366

大额支付行号:104100004072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1)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需本人签字); 2) 个人投资者,须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如

 如办理认购/申购业务,须提供交易时间内划转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2)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 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i.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ii.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iii.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iv.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v.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开户及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结果确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营业)。

(4)《机构及其控制人身份识别信息采集表》 (5)《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信息表》 (6)(如需)《电子交易申请函》

(7) 投资者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件复印件 (9) 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件复印件

(10) 预留银行帐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直销机构依法律法规要求或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银行认可的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人本公司 在以下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1)账户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账号:11050137510000000707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08038

(2)账户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账号-328569156366

大额支付行号:104100004072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 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1)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需经办人签章并加盖预留印鉴); 2)交易时间内划转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2)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 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 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i.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ii.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iii.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iv.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v.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 人指定账户划出。 2.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人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

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 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期满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

购费)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人在基金托管行开立的本基金的托管账户,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 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其书

3. 若因本基金未达到备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 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 集期满后30日内退还给基金投资人。

4. 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2楼215室 法定代表人:刘强

设立日期:2016年4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6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

联系电话 (010)5671160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 资产杆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r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层02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2. 其他销售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珺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上年同期下降:86.47%-80.46%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约13%; 2、受销售下滑影响,存货增加,存货跌价损失相应增加; 3、报告期内,供应链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同时销售促

销力度加大,使得毛利率下降。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2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

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主要系以下非经常性损益变 动所致:本报告期公司收到3.18亿元执行款和3,030万元涉案款;上年同期补提担

迟;同时上半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新市场开拓费用增加等共同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 2022-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所持部分金融资产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项目退出进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18,000万 元~24,000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减少30,863万元~36,863万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导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已和解不能如期偿 还的大额负债。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不能如期偿还大额 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对深交所 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因公司未能按照和解 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期履行偿还义务,故本期按照恢复原生效判决执 行计提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该事项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 比上年同期减少约13,012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因非流动资产处置、政府补助、未决诉讼预计赔偿支 出、计提关联方利息收入等事项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上 年同期减少8,260万元~11,930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报告期末,公司对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金融资产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 进行了初步评估,预计本期可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等亏损金额合 计2,289万元~3,306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8,040万元~9,057万元,主要为本期投资 项目估值波动出现暂时性亏损所致。报告期内,受经济下行以及国内外资本市

度不及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一)公司是否顺利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债权人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允智)向衢州中院 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上述重整申请的裁定书,该申请能否 被衢州中院裁定受理以及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 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衢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衢州中院及管 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第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 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 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 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 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 《股 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一一破 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 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业绩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2-31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半年度(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盈利:61.313.37万元 七上年同期下降:98.37%-91.8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2-024

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损: 20,237万元 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 8,836万元 工、业绩预告预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

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保损失2.97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二季度因受疫情影响,国 内部分区域特别是长三角地区人员、物流受阻,公司部分产品发货、物资采购延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2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 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二年七月十四日